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、公诉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毒品犯罪打击力度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、公诉处，军事检察院刑事检察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、公诉处：　　最近，高检院领导就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作了重要批示。公安部决定于今年8月至12月开展打击“金三角”毒品入境和跨区域贩毒活动专项行动，并印发了专项行动方案。为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领导的批示精神，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毒品犯罪专项行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　　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　　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、公诉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当前毒品犯罪的严峻形势、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和开展禁毒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，坚持不懈地积极参加禁毒斗争，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。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。特别是2002年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较多的云南、广东、贵州、广西、浙江、四川、湖南、重庆、湖北、河南、新疆、宁夏、甘肃、安徽等省、自治区的检察机关侦查监督、公诉部门，要把打击毒品犯罪作为一项工作重点来抓，推动禁毒工作深入、健康地发展，取得新的明显成效。要积极开展禁毒执法培训等活动，提高侦查监督、公诉部门检察人员办理毒品案件的水平，特别是审查、判断证据的能力。　　二、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，及时批捕、起诉毒品犯罪案件　　侦查监督、公诉工作中要体现对毒品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精神，坚持“两个基本”原则，提高办案效率，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。要突出打击重特大毒品案件，对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等严重毒品犯罪，集中力量依法快捕、快诉。要把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和“稳、准、狠”的要求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坚持依法办案、文明办案，严格按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审查毒品案件，确保办案质量。　　三、加强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形成打击毒品犯罪的合力　　在禁毒斗争中，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、公诉部门要紧紧依靠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支持，加强同公安、法院、海关、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联系与配合，形成打击毒品犯罪的合力。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沟通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，互通禁毒工作情况特别是查办重特大毒品案件情况，共同研究办理毒品案件中存在的问题。要坚持对重大毒品案件适时介入、参加讨论的制度，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证据的收集、甄别、固定工作，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毒品犯罪案件。要与公安机关共同研究，尽快制定毒品犯罪案件逮捕、起诉证据参考标准。侦查监督、公诉部门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中也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建立情况通报制度、加强信息交流，共同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　　四、强化执法监督，防止对毒品犯罪打击不力　　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在保证及时、准确、有力地打击毒品犯罪方面负有重要责任。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、公诉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督，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立案监督，侦查活动监督、审判监督等职能，防止和纠正对毒品犯罪有罪不究、以罚代刑、重罪轻判等问题。对与毒品犯罪相牵连构成职务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侦查部门，协助他们坚决查办，不留后患。对毒品案件不捕、不诉和无罪判决的情况，上级院侦查监督、公诉部门要开展执法检查活动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　　五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毒品问题的综合治理　　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、公诉部门在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的同时，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毒品问题进行综合治理，开展创建无毒社区等活动。国家禁毒办排查出的吸毒人员千人以上的县(市、区)及其他吸毒问题严重地区的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、公诉部门，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。对毒品犯罪高发的人群，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工作，减少这部分人的违法犯罪。特别是要强化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，教育、帮助、挽救失足青少年，使青少年远离毒品。要注意定期分析毒品犯罪形势，提出解决毒品问题的对策，为当地党委当好参谋。要认真总结禁毒斗争中积累的有效经验，建立健全在打击毒品犯罪中贯彻“严打”方针的经常性工作机制，巩固禁毒成果。